**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安康至岚皋（陕渝界）高速公路岚皋至陕渝界段路面、交安、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关键内容公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起于安康市汉滨区月河河口北岸，与十（堰）天（水）高速公路衔接，止于陕渝界大巴山隧道内的两省交界处，与在建的重庆市开县至城口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88.583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岚皋至陕渝界段（K48+400～K89+559）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其他技术指标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下列各项资格审查条件，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1)资质最低要求

| **标段** | **资 质 要 求** |
| --- | --- |
| AL-LMJ02驻地监理办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部审批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以上资质。 |

（2）业绩最低要求

| **标段** | **业 绩 要 求** |
| --- | --- |
| AL-LMJ02驻地监理办 |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独立完成过2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或包含路面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段，且路面工程里程累计不少于50km（双幅）。 |

**说明：业绩的完成和时间要求以交工验收为准，以下相同。**

（3）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AL-LMJ02驻地监理办 | 未被交通运输部或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列为信用评价等级D级且处于有效期内。 |

（4）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AL-LMJ02驻地监理办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或包含路面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段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

**说明：以上人员均要求无在岗项目，即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拟投入的其他监理人员在投标时不需填报，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做出相关承诺。人员最低要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附件中明确，具体人选名单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监理人员并作为合同履约考核的依据。如中标人拟派驻的监理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合同附件的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同一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获得施工标段及对应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资格(具有监理与被监理关系)。如若出现，将优先保留其施工标段的中标资格，取消其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资格。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二、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4〕665号），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同一单位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获得对应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的中标资格（具有监理与被监理关系）。如若出现，将优先保留施工标段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取消施工监理标段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包括相应备注、附表所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及权限说明（如有）。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13）投标文件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单位名称及内容一致（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相互混装（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包括相应备注、附表所要求的内容）。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7）投标文件封套、投标函标明的标段号、单位名称及内容一致（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相互混装（若采用纸质文件评标）。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单）。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  （5）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及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监理业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上述四项得分之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2）评标价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陕交发〔2022〕50号执行。  评标价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式中：Di—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4项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  N—有效评标价的个数；  n1、n2的取值：  当N<6时，n1、n2均取0；  当N≥6时，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去尾取整。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 35分 | 见详细评分标准一 |
| 2.2.4（2） | 主要人员 | | | 25分 | 见详细评分标准二 |
| 2.2.4（3） | 评标价 |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2，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标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 绩 | | 25分 | 见详细评分标准三 |
| 履约信誉 | | 5分 | 见详细评分标准四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系统中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信誉情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核实，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行贿犯罪行为情况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进行核实。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3.9.2 | **评标报告** | |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1）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监督人员名单  （4）开标记录  （5）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6）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7）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8）评分情况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12）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评标附表 | | |
|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详细评分标准

#### 一、技术建议书（共3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本标段监理服务要求和范围及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本标段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 3 | 好计2.4～3分，较好计1.8～2.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1.8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6 | 合理计4.8～6分，较合理计3.6～4.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6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6 | 合理计4.8～6分，较合理计3.6～4.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6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 | 好计4～5分，较好计3～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3分。 |

#### 二、主要人员（2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资格审查条件 | 15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15分 |
| 驻地监理  工程师业绩  加分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担任过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或包含路面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段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任职业绩每增加1个加2.5分，此项最多加5分； |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担任过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或包含路面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段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路面工程里程累计每20km（双幅）加1分，此项最多加5分，路面工程里程不足20km（双幅）不计分。 |

#### 三、业 绩（2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资格审查条件 | 15 | 通过资格评审即得15分 |
| 监理  业绩加分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或包含路面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段每增加1个加2.5分，最多加5分。 |
| 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之外，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段或包含路面工程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监理合同段监理的路面工程里程累计每增加20km（双幅）加1分。此项最多加5分，路面工程里程不足20km（双幅）不计分。 |

#### 四、履约信誉（5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信用评价 | 5 |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陕西省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陕交函〔2024〕665号）文件规定：  1.按照公路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的监理企业得5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监理企业得3分；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C级的监理企业不得分。  2.对具有陕西省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而无2023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企业，其2022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延续1年。  3.初次进入陕西省的从业企业，按照全国公路监理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确定。延续省厅上一年信用评价结果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但不得高于省厅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级。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行为，其信用评价等级按A级对待。 |

“评标办法”正文见“标准监理招标文件”及“公路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9号

邮政编码：710065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915-3358816

邮 箱：sxgsalglc@163.com